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 小微企业 出口退税 营改增 发票查询 税务登记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收知识

互动交流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税收政策](#) > [最新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再次明确不得将不达增值税起征点的小规模纳税人纳入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推行范围的通知

税总函〔2015〕199号

【字体：大 | 打印本页】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税务总局自2015年4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分步全面推广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为保障系统推行工作平稳有序，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国税机关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推行工作中，对于不达增值税起征点的小规模纳税人，目前不得纳入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推行范围。

二、各地国税机关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推行工作中要切实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管理，对服务单位发生搭售设备和软件等损害纳税人利益的行为要采取必要措施严肃处理。

三、增值税起征点以下的存量小规模纳税人，可暂继续使用现有方式开具发票。

各地国税机关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推行工作中，要认真做好对纳税人的宣传解释工作，加强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发票等纳税服务工作，保障系统推行工作平稳有序。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4月14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相关链接

[关于再次明确不得将不达增值税起征点的小规模纳税人纳入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推行范围的通知](#)

[关于再次开展“涉税中介”自查清理工作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